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69/2010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i) 社區會堂次輪及第三輪申請安排的建議，包括：

(a) 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首三個工作天接受社區會堂的次輪申請，團體在次輪申請只可遞交或郵寄一份申請表格，可申請時段的數目與首輪申請相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第 6 個工作天以抽籤方式抽出 200 個團體，按團體中籤的先後次序處理其申請，並在抽籤後第 5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中籤並獲分配時段的團體，並在相關網頁列出獲分配不少於一個時段的機構名單；以及

(b) 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 16 個工作天開始接受以親身方式遞交的第三輪申請。團體只可遞交一份申請，申請時段亦不可超出首輪申請時段的數目限制，民政處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在次輪及第三輪申請中遞交超過一份申請的團體將被暫停申請資格一年。

- (ii) 推行以下兩項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a) “曾大屋遊樂場改善乒乓球活動區工程”，工程造價為 288,000 元；以及
- (b) “牛皮沙街遊樂場增設洗手間設施工程”，工程造價為 1,850,000 元。
- (iii)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的會議日期；
- (iv) 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和沙田區議會推薦由開支科 9(地區設施管理)回撥 1,320,000 元至沙田區議會儲備；
- (v) 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兩份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a)	“沙田節之「閱滿關愛在沙田」”	93,000 元
(b)	“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最後一筆支款”	2,000 元

- (vi) 以下團體就社區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升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a)	沙田居民協會 (利安綜合服務中心)	“閱讀樂園”	8,000 元
(b)	沙田居民協會 (顯徑綜合服務中心)	“閱讀工作坊”	8,000 元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c) 晴碧花園業主 立案法團	“提升便利圖書 館設備計劃”	8,000 元

(vii) 由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就“壁球場推廣日”提交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44,600 元。

(2) 委員會備悉：

(i)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及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以及

(iii) 民政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一零年九月